

補考辦理確認單

本人 _____，於_____學年第____學期所
授課程均已確實辦理補考，確認無誤。

以下說明請勾選詳閱

- ☐學期成績達 40 分，不分課程性質，應予以補考
- ☐成績系統登錄，**以原始成績登錄**
- ☐自行辦理補考，送繳補考成績登錄單至教務處
- ☐**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登錄**
- ☐知悉成績及格與「補考後及格」有異，應區分登錄

授課教師簽名：

確 認 日 期：